

107626 - 在两个叩头之间的坐立中要握紧两手并用食指指示吗？

the question

谢赫伊本•欧赛麦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在“怎样礼拜”的录音带上说：“在两个叩头之间的坐立中有一个圣行，就是抬起食指并在祈祷的时候摇动它，与“台善胡德”中的做法完全一样。令人奇怪的是，据我所知除了谢赫伊本•欧赛麦尼之外，谁也没有说过这样的话，甚至于这句话在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这部书的“怎样礼拜”中也没有。我可以遵循这个主张吗？

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这是一个法学家们有所争议的问题，有的人主张：礼拜者在两个叩头之间的坐立中握紧右手，用食指指示，就像在“台善胡德”中所做的那样；有的人主张：礼拜者要展开右手，不要握紧它。伊本•甘伊姆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然后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抬头，念“真主至大”，没有升高两手，使者从叩头中先抬头再抬手，然后铺平左脚，坐在上面，立起右脚。”奈萨伊通过伊本•欧麦尔叙述说：“礼拜的圣行有：立起右脚，脚趾面向天房，坐在左脚上。”在这个问题中传自使者的圣训唯有这一种坐的方式。使者把两手放在大腿上，手肘在大腿上，指尖在膝盖上，握紧手指，形成圆圈，然后抬起手指祈祷并摇动之。这是瓦伊莱•本•哈哲尔通过伊本•欧麦尔的传述。然后使者在两个叩头之间祈祷说：“主啊！求你饶恕我、怜悯我、相助我、引导我、并赐我给养。”这是伊本•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自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训。胡宰法叙述：使者祈祷说：“主啊！求你饶恕我！主啊！求你饶恕我！”《归途粮秣》(1 / 230)

谢赫伊本•欧赛麦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至于左手，则应该平铺、手指并拢、对着天房，手肘在大腿之上，也就是不要分开它，而把它与大腿合拢在一起。至于右手，圣行的方式就是握紧小指与无名指，大拇指与中指形成圆圈，抬起食指，在祈祷的时候摇动它。这就是伊玛目艾哈迈德辑录的瓦伊莱•本•哈哲尔传述的圣训，《发特赫•冉巴尼》的作者认为其传述系统正确。《归途粮秣》的旁注者也说这个传述系统是正确的。这就是伊本•甘伊姆的主张。

至于法学家们，则认为在两个叩头之间的坐立中右手要像左手一样展开平铺，但是更应该遵循圣行。在圣行中没有、在正确的、微弱的和良好的圣训中都没有提到右手要放在右腿上，而圣训中提到的只是要

握紧，握紧小指与无名指，大拇指与中指形成圆圈，或者合拢中指，与大拇指合拢在一起，“如果在礼拜中坐立的时候”，这是笼统的叙述，有的传述中说：“如果在“台善胡德”坐立的时候。”这两种传述都是在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中辑录的。

如果我们坚持“如果在礼拜中坐立的时候”这句话，我们说这是在所有的坐立中的普遍形式，而“如果在“台善胡德”坐立的时候”并不是证明特殊形式，因为我们有原理学家所提出的原则，经常提出这个原则的学者如《如愿以偿》的作者绍卡尼和《阐释之光》的作者盛给推，它就是：如果笼统的个体以符合笼统的律例提及，则它不会证明这是特殊情况；而特殊情况就是笼统的个体以相反笼统的律例提及。第一个的例子如：我对你说：“你要尊重学生！”这是笼统的，包括所有的学生；然后我又说：“你要尊重某人，他是学生之一。”这句话难道要求我不尊重除他之外的学生吗？答案当然是“不”。但是要求对他要特别关注，因为专门提到了他。第二个的例子如：“你要尊重学生。”然后我又说：“你不要尊重某人，他是学生之一。”这才是特殊情况，因为在第一个例子中我提及某人的律例与笼统的完全符合，因为他并入了笼统的律例；而在这儿提及某人的律例与笼统的完全相反，因此，他们针对“特殊”的概念而说：“专门与笼统完全相反的律例提及个体，或者把个体的律例从笼统的律例中剔除去。”必须要成为相反的，如果是完全符合的，正如《阐释之光》的作者讲述的那样：所有的原理学家都认为它不会证明特殊情况，这在我们上述的例子中是非常明显的。根据这一点，伊本•欧麦尔的圣训中专门提到“在“台善胡德”中握紧”的语句并不证明这是特殊情况，而是与笼统的词语完全一致。”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(3 / 177)以此，你可以明确这个问题的证据和它在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一书中的位置。

真主至知！